

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721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721001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标段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洪泽区朱坝街道长江路、黄河路、浔南路、迎宾路、华山路、商贸城、娱乐城、明园路等。

2.1.2 项目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2.1.3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2.1.4 服务期限：初步设计期限为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期限为 20 日历天，配合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1.5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2.2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道路工程、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配套工程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项目负责人驻场必须达到每月不少于 21 天），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

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6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6.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开标二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ggzy.huai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市政行

	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原件
4.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及其他要求：	<p>提供下列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质；（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2）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另附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p>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

7.2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15140805

联系地址：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10. 招标代理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磊 联系电话：15195306267

联系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楼 08 室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151408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淮安市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21楼08室</u> 联系人： <u>冯磊</u> 电话： <u>15195306267</u> 电子邮箱： <u>583549436@qq.com</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标段名称：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洪泽区朱坝街道长江路、黄河路、浔南路、迎宾路、华山路、商贸城、娱乐城、明园路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	100%
1.2.3	资金落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对项目范围内有关的专业内容需要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年7月11日17时30分</u>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4年7月12日17时30分</u>
2.4	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RMB45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缴纳的一定要上传相关保函原件至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退还	<p>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 0517-87223270。</p> <p>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无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p> <p>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及设计方案纸质版（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9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无须递交。</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开标二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 约 保 证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2	定 标 方 式	修改：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方案）不给予经济补偿。
8.5.1	异 议 提 出 的 时 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8.5.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9.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及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p>一、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资格审查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p> <p>二、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 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p> <p>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p> <p>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四、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规定缴纳综合市场服务费、公证费、招标代理费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中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全过程收费基准价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计算常规服务）计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计取。</p> <p>五、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六、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p> <p>（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七、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八、招标文件中“行政处罚”的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其他不予认可。</p> <p>九、其他</p> <p>(1) 请投标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施工场地如有建筑垃圾、土方平整、障碍物清理或改迁等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p> <p>(2) 中标单位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全封闭围挡，设公示牌、工期计划牌、工程公告牌、安全警示牌、施工单位牌等，不得污染路面，施工单位必须配备洒水车，现场设置冲洗台，裸露土方必须覆盖，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p> <p>(3) 工程如涉及到其他区域范围内，绿化移植、青苗补偿、土地占用等手续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业主不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其风险。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需办理移植绿化和拆除道路并修复的相关手续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其风险。</p> <p>(4) 中标单位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等办理保险，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提交时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施工时中标单位要考虑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6) 施工所必须的临时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其风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p> <p>(8) 施工过程中应当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对招标人产生的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p> <p>(9) 项目疏通、检测、清淤（含）投标综合单价含雨水篦及连接管疏通、清淤淤泥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淤泥堆场租赁费、淤泥干化设备相关费用、淤泥处置药剂相关费用、疏通所有费用（含运输费）、淤泥环保检测相关费用、淤泥干化处置后外运处理（弃置堆放）等费用。</p> <p>(10) 知识产权说明：①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p>②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如违约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要求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

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形式评审标准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p> <p>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资格评审标准	<p>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p> <p>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资格评审标准	<p>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p> <p>提供承诺书原件</p>
	资格评审标准	<p>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及其他要求：</p> <p>提供下列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质。（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 项目负责人 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另附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发包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标报价（评标报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发包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未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发包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发包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发包文件的要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坝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洪泽区朱坝街道长江路、黄河路、浔南路、迎宾路、华山路、商贸城、娱乐城、明园路等

5.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配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出新处理工程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道路工程、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配套工程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项目批文；(2) 规划设计条件；(3) 总平面定位图；(4) 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5) 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6)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除达到**国家、地方、行业以及相关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规程、文件等要求**外，还需满足方案设计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同时所有设计内容 **使用功能完整、可靠、安全、经济**，达到便于施工目的，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保密期限为 3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对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负责；配合设计人对发包人引用第三方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进行甄别；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

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设计合同和技术标准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不得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的，视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5%/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成果文件必须在已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布局合理、联系紧密、设施考虑周全，使设计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绿色环保、确保质量的要求，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发包人的建设需求和工程实施等需要。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路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路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并满足工程实施等需要，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3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3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3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套汇报 PPT 电子档、8套方案设计文本、12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JPEG、WORD、WPS、PPT、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15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3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至竣工验收之间的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计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人工工资、工器具费用、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工程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工程延期、工程验收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出现新的设计项目或原设计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初步设计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项目工程款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进行支付。

注：付款前，须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调整修改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有关专项评审、项目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

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延长则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如逾期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20 天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可以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已确定工作量部分合同价的 20%。
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规划、住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国内外著名设计单位和设计大师名录库中专家、施工图审查方面专家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设计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处以合同价的 1% 作为罚款；若设计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合同履行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附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u> 20 </u> 天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光盘一张
2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8	<u> 20 </u> 天	含配套光盘一张

特别约定:

1.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设计交付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朱坝街道于 2010 年由区牵头建设长江西路华山北路黄河路、淮河路等部分道路主管网及锅贴城城中路主管网并部分住户道路主管网、主管道。2014 年马棚村四门赵部分农户污水接入镇区污水主管道，其中路段未建设主管道，并且未建次管道，将农户污水接入主管网，为了污水不直接排入浔河，朱坝街道将原雨污合流管道在长江东路、长江西路、浔南路等路段接入污水主管道，并且封堵了所有接入浔河排水管道口。造成了夏季暴雨时，镇区部分低洼地段雨水积水，影响居民交通和生活，为了改善镇区污水官网现状，拟重新建设长江东路主管道及两侧支管道并将住户污水接入官网。

长江西路两侧新建支管并将农户污水接入管网华山南路、迎宾路新建主管道，商贸城新建污水管道与雨水分流，并将住户污水接入官网，浔南东路新建两侧污水支管将住户和单位污水接入官网，金季路、洪武路、锅贴二城、农贸市场、娱乐城都将新建污水管道与雨水分流，将居民污水接入污水官网。

2024 年朱坝街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范围：朱坝街道长江路、黄河路、浔南路、迎宾路、华山路、商贸城。工程概况： $\phi 500\text{mm}$ 管道 1950 米， $\phi 300\text{mm}$ 管道 9100 米， $\phi 400\text{mm}$ 管道 500 米，道路恢复预估约 20000 m^2 。

长江东路： $\phi 500\text{mm}$ 管道 500 米， $\phi 300\text{mm}$ 管道 800 米。

长江西路： $\phi 300\text{mm}$ 管道 750 \times 2 米。

金季路： $\phi 300\text{mm}$ 管道 500 \times 2 米。

浔南路： $\phi 300\text{mm}$ 管道 500 \times 2 米。

迎宾路： $\phi 500\text{mm}$ 管道 850 米，

商贸城： $\phi 300\text{mm}$ 管道 2800 米。 $\phi 500\text{mm}$ 管道 600 米。

二城： $\phi 400\text{mm}$ 管道 250 米。

洪二： $\phi 400\text{mm}$ 管道 250 米。

娱乐城： $\phi 300\text{mm}$ 管道 200 米。

农贸市场： $\phi 300\text{mm}$ 管道 500 米。

华山南路： $\phi 300\text{mm}$ 管道 300 米。

华山北路： $\phi 300\text{mm}$ 管道 500 \times 2 米

朱坝片区有一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5 万 m^3/d ，朱坝片区污水通过该泵站提升后。

排入洪泽区污水处理厂。

2、任务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2) 政府各主管部门规划审批文件。
-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3、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道路工程、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配套工程等，以及工程概算文件的编制。

4、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人及国家相关设计规定。

5、设计方案设计要求

符合招标人及国家相关设计规定。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道路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的研究背景、研究过程、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

根据定《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全部所需的三材和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表格形式列出)。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附件

重要的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协议和纪要等。

6、设计图纸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示出道路工程在地区交通网络中的关系及沿线主要构筑物的概略位置。

(2) 效果图（如需要）

(3) 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 1:2000-1:1000, 包括设计道路(或立交)在城市道路网中的位置, 沿线规划布局和现状, 重要建筑物、单位、文物古迹、立交、桥梁、隧道及主要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

(4) 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2000 (立交 1:500-1:1000), 包括规划道路中线位置, 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拆迁房屋征地范围, 桥梁、立交平面布置, 相交的主要道路规划中线、红线宽度、道路宽度、过街设施(含天桥和地道)及公交车站等设施, 主要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等。

(5) 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纵向 1:50-1:200, 横向 1:500-1:2000, 包括道路高程控制点及初步确定纵断线形及相应参数, 立交主要部位的高程, 新建桥梁、隧道、主要附属构筑物 and 重要交叉管线位置及高程, 立交应包括相交道路和匝道初步确定的纵断, 如设有辅路或非机动车道应一并考虑。

(6) 典型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1:100-1:200, 包括规划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状横断面图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现况或规划地上、地下杆管线位置、两侧重要建筑。

(7) 路面结构设计图

包括路面结构材料与厚度等, 及路面边部结构大样图。

(8) 特殊路基设计图

需要大规模处理的特殊路基, 绘制处理方案设计图。

(9) 广场或交叉口设计图

比例 1:200-1:500, 包括主要尺寸、形式布置、公交车站、过街设施、渠化设计图。

(10) 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图

给出挡墙、无障碍设施等道路构筑物的主要尺寸、材料等。

(11) 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布置图。信号灯、监控设施等交通管理设施布置图。

(12) 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的主要图纸

5.1.2

5.1.3 管线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管线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4、设计图纸

(1) 总体布置图（流域面积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0-1:25000，在测绘的地形图的基础上，绘出现有和设计的排水(再生水)工程系统、流域范围、标示图例和风玫瑰图、进行必要的说明、列出主要工程项目表等。

(2) 排水平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2000。在测绘的地形图(含现况管线或设施调查成果)基础上，反应出规划道路、规划其他管线、设计管线、检查井平面位置、转角度数、控制井位坐标、水流方向、管径/沟渠断面尺寸、长度、沿线主要构筑物(如倒虹吸、管架桥、雨水管渠排放口等)、距道路永中(或其他)的相对位置等，标示图例和指北针，进行必要的说明。

(3) 排水纵断面图

采用比例一般横向 1:500-1:2000，纵向 1:100-1:200。图上表示出现状地(路)面线，设计路(地)面线，铁路、公路、河流、交叉管渠的位置等。注明管渠内底标高，长度，坡度，管径(渠断面尺寸)，流量，充满度，流速，管(渠)材料，接口形式，基础类型，交叉管渠的标高，倒虹管、检查井等的位置。纵断面图和平面图应相互对应并进行必要的说明。

(4) 综合管线设计图

根据要求绘制综合管线的土建部分图纸。

5、附件

各类批件和附件。

5.1.4 景观工程

1、设计总说明

对本项目景观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总平面图

一般采用 1:500-1:1000。标明基地的周边现状、设计范围的位置、竖向设计必要的高线、绿化种植区域。

3、种植平面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分别列出上木、下木种植，并标明植物的种类。

4、竖向设计图（若有）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明地形设计标高，一般以等高线表示。列出土方工程量表。

5、典型横断面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应分别表示不同的植物如乔木、灌木、藤本、竹类、水生植物、花境的的名称和数量。

6、人行道标准平面图

一般采用 1:100-1:200。标明铺装的材质及分割尺寸。

7、概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5 照明工程

1、对本项目照明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方案设计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4、设计图纸

（1）照明横断面布置图

比例 1:100-1:200，含路灯型式，高度，间距等照明布置方案信息。

（2）照明平面布置图

比例 1:500-1:1000，含路灯平面布置，灯具参数等照明方案信息。

（3）箱变或配电箱系统图

（4）路灯大样图

（5）路灯基础大样图

（6）大手孔井及电缆敷设大样图

（7）小手孔井及相对位置图

（8）中杆灯等电位环做法

5.1.6 概算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概算的文件组成、编制办法及深度，应按《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文件执行。

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概算的文件组成、编制办法及深度可参照《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文件执行。

6、设计要求

1) 道路平面设计应综合考虑规划道路交叉口、侧分带出口、行人过街通道位置,处理好与相交道路、沿线地块、人行出入口等顺接关系。不断优化横断面设计,合理安排横断面上车道与分隔带的比例,使现有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2) 处理好道路与管线的关系,合理、科学的布置道路、管线的断面。

3) 做好地区整体竖向分析研究,合理确定本次招标的骨架道路高程及地基处理方式、与排水规划相适应,与地勘资料相衔接,使得道路与地块土方基本平衡,做到安全、合理、经济。

4) 做好道路与外部交通干道的衔接以及通道组织联络。

5) 道路最小设计纵坡不宜小于 0.3%,以利于道路纵向排水,最大设计纵坡不宜大于 2.5%。

6) 道路内外景观设计应相互协调,并着重处理好与周边地块、河道、道路环境之间的关系,寻求功能与景观的有机结合,保证道路规划和周围的协调性,给规划区注入更多的色彩。

7)、人行道的设计、施工需满足方便残疾人出行的规范要求。

8)、雨污水管线在参考竖向排水规划的前提下做好与周边管网的衔接,其他管线在建设单位的协调下须及时与各有关管线单位或专业设计院做好沟通与衔接,做到管线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9) 按照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加强人行道、绿化带及附属设施的专项设计。

10) 应规范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杆(桩)件的设置,切实改善城市道路景观,创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11) 桥梁设计应满足交通、水利需求,做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美观先进,并与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

12) 照明设计选用合适的路灯造型、色彩、布置形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相关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在_____日历天内优质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初步评审资料

九、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二、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承诺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五、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项目负责人驻场达到每月不少于 21 天。

六、我单位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的情形。

七、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